

#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

## 关于开展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0 级各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各职业学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对象

1. 2020 级中等职业教育(含 3 年制职业中专、综合高中、中高职衔接“3+3”和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2020 级 5 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评审要求及流程

评审要求及流程见《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作方案》(附件 1)。

### 三、评审专家

南京市教育局将组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包括来自本科及高职院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中等职业学校中熟悉中职教学与管理的专家，以及与中职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行业专家。

#### 四、评审工作平台

本次评审工作的所有流程均在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平台（<http://jygl.njzj.net>）中操作运行；送审学校、评审专家的用户名及密码由平台运维人员统一发放。

#### 五、评审时间安排

1. 请各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2020 级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附件 4）及“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附件 5）合并为单个 PDF 文档上传至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平台中。

2. 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PDF 文档上传至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平台。

3. 往届中等职业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要作较大调整，须于 5 月 25 日前登录平台，将调整后方案及“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附件 6）合并为单个 PDF 文档上传至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平台备案。

4. 各校在制作报送材料时，须在审批表封面等学校（盖章）处加盖学校电子章（或在纸质稿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 六、评审组织

1. 评审工作在市教育领导下，由局职社处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市职教（成人）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

2. 评审后南京市教育局将公布参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评审结论，同时按照程序将有关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七、评审结果与反馈

中职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意见分为“通过”“需要修改”和“不通过”三种。最终评审意见由职社处审定后予以公布。对于“需要修改”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对于“不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根据评审意见重新进行调研论证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批，直到通过后方可招生办学。

## 八、评审纪律

严格遵照评审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八项规定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确保评审公平公正，维护良好评估形象。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职社处和市职教（成人）教研室教研科联系。

联系电话：83639947、84509714。

附件：1. 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作方案

2. 2020 级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
3.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表
4. “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格式
5. 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6. 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1

## 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 工作方案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潘东标

副组长：黄子亮 章 宏

### 二、工作小组

胡琳佳 孔晓华 张 俊 叶 多 技术支持人员

### 三、专家组构成

1. 高职院校、行业企业专家、职业学校教学与管理专家
2.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教研员

### 四、时间安排

1. 2020 年 5 月完成初评，并向各职业学校反馈评审意见。
2. 2020 年 6 月完成复评，公布评审结果。

### 五、评审依据

#### 1. 中职

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和《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2018 年教育部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修订并新增补的 46 个新专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

[2019]6号)，以及《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相关文件等，坚持从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等方面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评审。

## 2. 高职

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以及《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6年）》、2019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审核。

## 六、评审工作流程

### 1. 中职

(1) 各组负责人根据专家的专业背景分成2人小组进行评审，并在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平台中为每个组员分配评审任务。

(2) 中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主要公共基础课程及课时数、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应与“学业水平考试”要求相衔接。

(3) 各组组长需统一本组评审意见并填写最终评审意见上传。

(4) 在“中职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意见表”中填写“通过”，直接通过评审；对于“需要修改”的，需写明修改意见，学校将

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方案并再次上传，由原初评专家以及组长重新评审。每份直到通过后才会在系统显示通过字样。

## **2. 高职**

(1) 组长对本组高职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组员专业背景进行分配。

(2) 分组评审。依据有关文件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逐项核对，并将结果填写在“评审意见”中。

(3) 各组组长统一本组审核意见后给予最终评审意见上传。

## 附件 2

# 2020 级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

## 一、编制原则

应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和《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6 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相关方案、《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要求，基于标准，立足规范。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指导学校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彰显各校专业特色和建设水平；统筹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提高和关键能力培养奠定良好基础。

## 二、编制要求

### 1. 专业名称

中职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名称应以 2018 年教育部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修订并新增补的 46 个新专业命名。

由于《专业教学标准》中所列出的“职业范围”下设置了若干个“专业(技能)方向”，因此，对于某个专业中不同的“专业(技能)方向”，要在人才培养方案“XX 专业实施性教学进程表”

的“专业方向课程”栏目中分别填写不同的专业方向课程，并在其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中采用同一个专业名称下设置若干个“专业（技能）方向”的形式编制，并按“专业（技能）方向”分别列出“教学时间分配表”“技能训练项目安排表”和“考证安排表”。

## 2.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1) 专业实施性教学进程表(附件 3)，应本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与专业名称、培养目标、职业能力相吻合，兼顾中高职衔接，有效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内容的课程体系及其课程内容，合理分配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含限选和任选）的比例，处理好各门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合理安排实践性教学环节，使学生的核心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培养得以落实。

注意：物理是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加工制造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化学是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

(2) 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公共基础课程（含军训）学时占比约为 40%，专业（技能）课程（含专业认知与入学教育、毕业考试（考核）、毕业教育等）学时占比约为 60%。课程设置中应设任意选修课程，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的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的一半以上，不同专业可根据需要对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的课时数作



适当调整。

(3) 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职业学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4) 专业核心课程应针对本专业(技能)方向的“培养目标”“就业面向”和“职业能力要求”，在《专业教学标准》的“专业教学主要内容”中选择与专业方向或技能方向相符的课程。

技能训练课程(或训练模块)的设置，应注意训练、考核、认证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实训课程须在“专业实施性教学进程表”中标明所占的课时数，并在“技能训练项目安排表”中详细填写训练项目及主要内容。

(5)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2.5+0.5”的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校学习时间 5 个学期，校外顶岗实习 1 个学期；教学总时数 3000 ~ 3300 学时。

(6) 第五学期课程可以按照学业水平测试安排进行相应设置，并在审批表的编制说明中予以说明。

(7) 学分计算办法：公共基础课程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专业(技能)课程 16 ~ 18 学时计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1 周为 1 学分；专业实践教学周每周按 30 学时计算，1 周计 2 学分；顶岗实习 1 周计 1.5 学分。

### 3. 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校应从《专业教学标准》的“职业资格证书举例”中选择最适合于本专业(技能)方向的职业资格证书,应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试点,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此外,还应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计算机基础考核认证,三产类专业还要参加普通话考核认证。

对于特殊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认证,可与市教育局职社处、市职教(成人)教研室商定。

中职各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考核认证工作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学期。

### **三、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应按照“4.5+0.5”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总时数约5000学时,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江苏省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 **四、综合高中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依据为高等职业院校输送合格人才,为生产、服务等一线岗位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

各专业开设的总课程门数约12门,其中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等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课程设置及其教学时数可侧重于对口单招考试的需要,兼顾学习中途部分学生向就业班分流需要。须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认证,让学生获得

本专业的相关证书。

## 五、中高等职业教育“3+3”和“3+4”分段培养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应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职【2016】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号）等文件要求，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满足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需求，服务一线劳动者的职业成长。拓宽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通道，打开职业院校学生的成长空间。因此“3+3”和“3+4”分段培养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在完成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任务的前提下兼顾现代职教体系内涵建设以及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贯通。

附件 3

专业实施性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教学各学期学时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学期学时	学期学时	学期学时	学期学时	学期学时	学期学时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课程	思想政治	144	8							
		语文	198	11							
		历史	72	4							
		数学	144	8							
		英语	144	8							
		信息技术	108	6							
		体育与健康	180	10							
	艺术	36	2								
	限定选修课程	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等									
任意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小计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平台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	(方向一)									
		(方向二)									

	专业任选课程	社会实践活动								
		专业技能类课程								
		顶岗实习	540	27						18周
		<b>专业（技能）课程 小计</b>								
其他教育 教育活动		入学教育与专业认知实习	30	1	1周					
		军训	30	1	1周					
		毕业考试（考核）、毕业教育	60	2						2周
		<b>其他教育活动 小计</b>	<b>120</b>	<b>4</b>	<b>60</b>					<b>60</b>
		<b>合计</b>	<b>3000~3300</b>							
课时数 比例		<b>公共基础课程</b>	_____%							
		<b>专业（技能）课程</b>	_____%							
		<b>任选课程</b>	_____%							

注：

1. 思想政治课程学校可结合办学特色、专业实际、学生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特点增加不超过 36 学时的任意选修内容，相应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2.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40%，可根据专业特点作小幅调整。
3. 对于未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分”栏可不填。
4. 物理是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加工制造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化学是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

## 附件 4

# “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格式

### 一、专业与专门化方向

### 二、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 三、培养目标

### 四、职业面向

### 五、培养规格

#### （一）综合素质

#### （二）职业能力（职业能力分析见附录）

#### 1. 行业通用能力

#### 2. 职业特定能力

#### 3. 跨行业职业能力

### 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 （一）课程结构

#### （二）主要课程教学要求

#### 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要求

#### 2. 主要专业（技能）课程教学要求

### 七、教学安排

#### （一）教学时间分配

#### （二）教学进程安排

### 八、实施保障

#### （一）师资条件

#### 1. 师德师风

## 2. 专业能力

## 3. 团队建设

### （二）教学设施

#### 1. 专业教室

#### 2. 实训（实验）条件

##### （1）校内实习实训基本条件

##### （2）校外实习实训基本条件

### （三）教学资源

#### 1. 教材

#### 2. 图书文献资料

#### 3. 数字资源

## 九、质量管理

### （一）编制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 （二）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

### （三）毕业考试（考核）

## 十、编制说明

附录

中等职业教育\_\_\_\_\_专业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

职业岗位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能力整合顺序	课程设置



附件 5

## 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 审 批 表

年 级 \_\_\_\_\_ 2020级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技能)方向 \_\_\_\_\_

招生对象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 明

一、本表需与“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合并为单个 PDF 文档上传至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平台。

二、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若非主要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需作调整，由学校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并由学校教务处存档备案；若主要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作调整，须将调整原因及内容报市职教（成人）教研室审批备案，并填报“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三、人才培养方案如需重新修订，须将修订的原因、内容及修订后的计划报市职教（成人）教研室审核，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分存学校和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四、在专业实施性教学进程表中主要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序号的左上角标注“\*”。

制定依据	执行国家、省、市文件		
	参照的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建设委员会意见		
	其它		
培养目标			
职业(岗位)面向、 <del>继续学习</del> 专业			
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综合素质		
	职业能力	行业通用能力	
		职业特定能力	
		跨行业职业能力	

**\_\_\_\_\_专业（技能）方向教学时间分配表**

学期	学期周数	教学周数		考试周数	机动周数
		周数	其中：综合实践教学及教育活动周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计					

**\_\_\_\_\_专业（技能）方向技能训练项目安排表**

序号	技能训练项目名称	课时数	学期	校历周	教学条件及设施	地点	考核目标与要求

**\_\_\_\_\_专业（技能）方向考证安排表**

编号	证书名称	考证时间 (学期)	发证部门	证书等级	备注
其它					

### 专业实施性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教学各学期学时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学期 学时	学期 学时	学期 学时	学期 学时	学期 学时	学期 学时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课程	思想政治	144	8							
		语文	198	11							
		历史	72	4							
		数学	144	8							
		英语	144	8							
		信息技术	108	6							
		体育与健康	180	10							
	艺术	36	2								
	限定选修课程	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等									
任意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小计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平台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	（方向一）									
		（方向二）									

	专业任选课程	社会实践活动							
		专业技能类课程							
		顶岗实习	540	27					18周
		<b>专业（技能）课程 小计</b>							
其他教育 教育活动		入学教育与专业认知实习	30	1	1周				
		军训	30	1	1周				
		毕业考试（考核）、毕业教育	60	2					2周
		<b>其他教育活动 小计</b>	<b>120</b>	<b>4</b>	<b>60</b>				<b>60</b>
		<b>合计</b>	<b>3000~3300</b>						
课时数 比例		<b>公共基础课程</b>	_____%						
		<b>专业（技能）课程</b>	_____%						
		<b>任选课程</b>	_____%						

**注：**

1. 思想政治课程学校可结合办学特色、专业实际、学生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特点增加不超过 36 学时的任意选修内容，相应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2.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40%，可根据专业特点作小幅调整。
3. 对于未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分”栏可不填。
4. 物理是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加工制造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化学是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

<p>学 校 对 本 人 培 才 培 养 方 案 说 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南 京 市 职 教 （ 成 人 教 育 ） 教 室 核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南 京 市 教 育 局 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